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文婷
電話：(02)7736-6668
電子信箱：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0664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3學年度遴選簡章
(A09000000E_1130066480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3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推薦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25日師大音樂字第113101864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藝才課綱相關配套措施之推動，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並規劃旨案，以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 三、旨案遴選簡章，擇要說明如下：
 - (一)服務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二)遴選資格：以現職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藝術才能

(含資賦優異)班之正式合格教師為優先，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具藝術專長並具有5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三)遴選類別及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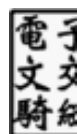
- 1、音樂類：任教國中或國小2名。
- 2、美術類：任教國中或國小1名。
- 3、舞蹈類：任教高中或國中2名。

(四)推薦方式

- 1、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 2、自我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且對輔導群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五)申請方式

- 1、收件日：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提交資料(臺北市106016師大路31號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辦公室)。
- 2、申請教師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後續甄選事宜。



3、資料不齊者得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完成補件，逾時歉難受理。

四、有關簡章及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賴助理、李助理、鄭助理，電話：
(02) 7749-3276。

五、檢附「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3學年度遴選簡
章」1份。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
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
等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
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
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
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
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
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